

中華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開放辦法

94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七條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於「落實各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事宜」會議決議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如下：

一、大操場

- (一) 籃球場
- (二) 排（網）球場
- (三) 200m 跑道

二、體育館

- (一) 籃球場（可變成四個羽球場或一個排球場）
- (二) 羽球場（可變成排球場）
- (三) 頂樓網球場
- (四) 地下室桌球場

三、重量訓練室

四、體適能中心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設施於上課期間，因各學制學生體育課及各種競賽活動使用非常頻繁，所以不對外開放。

第四條 假日及寒、暑假期間，為充分利用本校運動場地及相關資源，提倡社會運動風氣，並敦睦附近社區民眾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情況下，提供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方面的服務。

第五條 本校大操場包括籃、排、網球場於假期時均全天開放。

- 第六條 使用大操場需佈置者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用畢當日負責恢復原狀交還，違者得逕行拆除處理，不得異議，且應付拆除之費用。
- 第七條 場地使用者應維護場地內之整潔、秩序及公共安全。
- 第八條 陰雨天候不良、場地濕滑或設備缺損，經體育室認定不宜使用時。請務必接受勸止。
- 第九條 本校體育館、桌球室及重量訓練室於假日期間，有條件的對外開放，條件如下：
- 一、承辦體育活動者：需事先申請經本校總務處及體育室核可，始能使用。
 - 二、休閒活動者：場地輪空，即可申請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需燈光、冷氣空調、茶水服務、場地清潔及管理職員駐守協助者，應具名使用單位及負責人，明述活動性質、參與人數、以備場館開放之資料彙整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者在指定場地活動時，未經體育室許可，不得移動場地之設施或器材，經許可時，用畢應立即歸還原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有臨時活動急需使用場館時，有權收回，外借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各場館之管理細則，由體育室分別擬定後公布實施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